

豪车维修变“水淹车” 掉价近20万

车主发现多张不实照片,质疑4S店报保险弄虚作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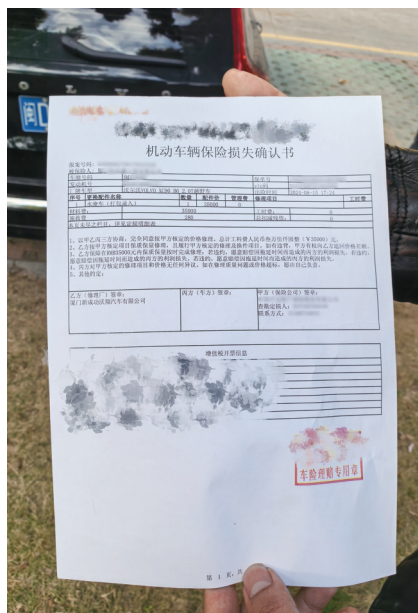
沃尔沃车主曾先生想卖车,跟买家谈好价格后,却在网查出这辆车被记录为“水淹车”。

经一番调查,曾先生发现他将车送去4S店维修后,保险资料里却意外出现了“水淹车”的记录,而用于报保险的多张照片,并不是他的车辆。

为了给车子“恢复名誉”,他将4S店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,开启了漫长的维权之路。曾先生很委屈:“4S店用不实照片报保险赚到钱了,我的车子评估价却掉了18.6万元。怎么可以弄虚作假?”经过一年多的等待,3月9日,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

▲曾先生车辆的外观。



▲保险损失确认书上登记为“水淹车”。



▲维修店工作人员称图片传错了。

报保险照片被证伪 “这不是我的车”

2023年,厦门市民曾先生在厦门新成功沃翔汽车有限公司4S店以车身价57万元,买下一辆沃尔沃XC90。2024年底,他想换新能源车,于是出售沃尔沃车辆,买家出价39.6万元。谈好价格后,买家在专业网站上查询这辆车的历史信息,发现车辆被记录为“水淹车”。

“我的车什么时候被水淹过?我怎么不知道。”曾先生很惊讶。更让他难受的是,这个信息也导致车价贬值,买家把报价下调为21万元,车价“蒸发”了18.6万元。

曾先生开始调查此事。他发现2024年8月15日在新成功4S店修车时,在4S店报保险的记录中,出险原因登记为“水淹,水淹至座椅坐垫下”。曾先生回忆当天车辆在积水路面行驶,进气格栅等部件受损,送去维修,“当年8月16日,4S店检查完,我还特意问了维修人员两遍‘发动机没事吧’,两次都被告知‘发动机没进水’,我才放心的”。

曾先生根据报保险的档案照片,还震惊发现:“从内饰细节可以确定,这几张照片都不是我的车!‘作伪’的照片多达8张,弄虚作假,他们还顺利拿到钱了!”

出险费用显示,此次维修费用一共是35000元。为什么保险公司没有发现报保险的照片与实际车辆不一致?

对此,出险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:“报保险的

4S店为什么会向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报告曾先生的车是“水淹车”呢?报保险的“假图片”是怎么产生的?

“是不是‘水淹车’或者什么,最终是保险公司定义,我们没有权利来定义。我们只负责维修。”4S店工作人员彭先生说。

对于上传的照片,彭先生

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,曾先生于2025年3月起诉4S店和保险公司。法院委托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,鉴定曾先生的车辆是否被维修拆装清洗发动机、拆装地毯清洗进行检验。

司法鉴定认为,车辆内部“未见进水泡水及清洗痕迹”。法院一审判决认定:“保险公司记录讼争车辆为‘水淹车’并录入至保险车辆定损系统,缺乏充分证据。”

法院一审判决,厦门新成功沃翔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修

保险公司:照片是4S店传的

照片,是4S店上传的。因为整个车子的拆解维修时间比较长,我们工作人员可能没有全程在那边。那时案件量很多,所有的车都等着保险,我们同事可能没有全程跟进。”

4S维修店:报保险传错图很正常

的解释是:“当时在店里维修的有很多台车,统一打包上传,传错也很正常。”彭先生称,以前也有发生过。

针对相关问题,4S店维修部门负责人王先生解释道:“一下子维修几十辆车,可能误传了。”“图片是保险公司把关的,我们只负责把照片给他。‘水淹车’是保险公司定义

法院判决:删除“水淹车”的记录

改曾先生车辆2024年8月15日的原维修记录,删除更换容积计和电动增压器维修记录,并依据司法鉴定书,重新记录该车的实际维修情况。同时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十日内,删除曾先生车辆在保险事故为“水淹车”的记录,删除更换容积计和电动增压器维修记录。

保险公司表示,将会改掉“水淹车”的认定字眼。“我们数据长期传输覆盖中保信的平台数据,中保信有很多接口,比如说二手车

保险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显示:2024年8月20日上午10点41分,厦门新成功沃翔汽车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彭先生对保险公司人员说,“照片我还没上传,我等一下上传”。

的,我们没这么说。”王先生建议消费者找保险公司处理。

曾先生还指出,4S店提供的35000元维修费的报价菜单里,容积计和电动增压器未实际更换。针对是否虚报保价,彭先生回应:“我们是给保险公司包干的,他们根据评级出保险,不是按照配件明细的,换多少都是这个价格。”

App,后续我们会改掉‘水淹车’的字眼,完成上报和申请更正。但数据覆盖平台及各个App的时间,我们没办法掌控。”

对于采用多张不实照片报保险的行为,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:“如果存在纪律风险,那我们该走法律程序要走法律程序。我们要看是4S店员工个人行为,还是他们4S店的行为,如果是4S店的行为,那我们可能就是停止合作。如果是个人行为的话,我们会跟他们交涉,让他们追究,进行处罚或者开除。”

声称助力大学梦 收6000元后失联了 法院提醒,警惕这类消费陷阱

导报讯(记者 陈捷 曾艺轩 通讯员 集法)打着“助力快速实现大学梦”的旗号招揽消费者,收取服务费后却直接失联。近日,集美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教育咨询合同纠纷案,提醒广大市民擦亮双眼,警惕教育消费各类陷阱。

2025年4月,市民王某浏览网页时,一条弹窗广告吸引了他的注意,广告中宣称“专业人员为您提供咨询服务,帮您快速实现大学梦”,看似便捷的升学渠道,让王某动了心。点击广告后,王某与这家教育咨询公司取得联系,在对方的宣传引导下,双方顺利签订了《咨询服务协议》,王某也按照对方要求,将6000元服务费足额转入对方指定的第三方个人账户。

原本以为能顺利享受到约定的咨询服务,早日实现升学目标,可接下来的情况却让王某傻了眼。协议签订后一个多月时间里,该教育咨询公司始终没有提供任何约定的咨询服务,王某多次主动联系对方所谓的“老师”,试图沟通服务进展,却始终得不到任何回应,对方彻底处于失联状态。眼看合同期限即将届满,自己的诉求完全无法实现,王某无奈之下将该教育咨询公司诉至集美区人民法院,要求对方返还全部6000元服务费。

集美法院经开庭审理查明,王某与该教育咨询公司签订的《咨询服务协议》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,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属于合法有效合同,双方当事人均应当依照合同约定,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按照协议约定,王某支付服务费后,教育咨询公司需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对应的咨询服务。

本案中,王某已经按照合同约定,足额支付了全部服务费,履行了自身合同义务,但教育咨询公司在收款后长期失联,未开展任何服务工作,也无任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,导致王某的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,该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。

因此,集美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:解除王某与该教育咨询公司签订的《咨询服务协议》,该教育咨询公司需向王某退还全部相应服务费。

寻亲启事

家住岭兜二里97号202室独居老人吴岚(性别:女,身份证号:350204*****2023)于3月13日去世。请相关亲属于登报之日起三日内与我居委会联系,前来处理老人丧葬事宜。逾期未予联系的,我居委会将代为处理。
联系人:小林 5931453

莲成社区居委会

●莆田市聚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,印章编号:35030410006449,声明作废
●醉青弦(厦门)酒店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、财务章各一枚,声明作废
●莆田市尊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
●宁化县青虹竹制品加工厂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
●北京京大(厦门)律师事务所黄希遗失律师执业证,证号:135022-01110452460,执业证书流水号:10813937,特此声明作废。
●厦门麦克曼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K18T6J,声明作废
●漳州运隆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闽E98076道路运输证,证号350612201542,声明作废

公告

厦门市思明区三十六崎巷22号,三十六崎巷31号,打铁头刀街41号,打铁头刀街43号,打铁头刀街47号,打铁头刀街49号,打铁头刀街45、45-1号,大连兴巷10号,打铁头刀街48号之一,打铁头刀街60号,打铁头刀街62、64号,打铁头刀街56号,马柱横巷2号,打铁头刀街9号,打铁头刀街7号,马柱横巷2号102,马柱横巷2-3号,马柱横巷2号101,打铁头刀街52号,打铁头刀街57号,打铁头刀街64号左侧,大连兴巷14号,打铁头刀街58号,马柱巷9号,水仙路28、30号第四、五层,三十六崎巷14号房屋所有权人、所有权人之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:上述房屋已经被纳入同文顶片区有机更新项目(首开区征收范围内,因被征收人下落不明或已故的被征收人之全体继承人无法明确,故本府已就上述房屋作出了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文顶片区有机更新项目(首开区)征收补偿的决定》(厦政征[2026]25号),具体补偿决定的具体内容可至思明区人民政府官网(www.siming.gov.cn)查看,现予以公告。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
2026年3月11日

声明

原址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康山村七姓社房屋,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福船路98号西湖湖滨新苑7幢403室,西湖湖滨新苑7幢2301室,西湖湖滨新苑7幢2302室,西湖湖滨新苑7幢2303室,西湖湖滨新苑7幢2304室,西湖湖滨新苑7幢1703室,西湖湖滨新苑地下室C0897号。今余建生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。现按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。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,请即自公告之日起向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。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。
声明人:余建生
2026年3月16日

公告

厦门禹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张逸麟、饶满兰诉你司劳动纠纷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同安人仲案字[2025]第2218号、厦同安人仲案字[2025]第2219号《裁决书》。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)领取《裁决书》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厦门市同安区阿红红水果店(个体工商户):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陈培连、李小明2人与你司劳动纠纷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同安人仲案字[2026]第21号《裁决书》、厦同安人仲案字[2026]第22号《裁决书》。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)领取《裁决书》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兴星铭钻(厦门)酒店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高九旺诉你司赔偿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同安人仲案字[2026]第73号。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)领取《决定书》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